

刑案匯覽卷六十

目錄

檢驗死傷不以實

自盡之案屍親藉命鬪毆傷人

伴作跌斷骨殖妻父誣告女婿

奉天廳屬遠處命案准令代驗

知州於未驗命案捏報已驗

血盆係不致命血盆骨則致命

決罰不如法

武弁拿獲賭犯濫行鞭責致斃

武弁杖責無辜致命氣忿自盡

武弁棍責窩娼人犯致斃

把總濫責兵丁傷及腳膝斃命

守備獲賊將賊毆打致斃

外委擅責致斃無辜應行擬抵

把總毆死罪人未便照監臨官

武弁鞭責民人擬杖革職

井大使擅受民詞濫刑斃命

巡檢擅用非刑致斃賊案旁人

典史非刑拷斃代贖賣贓之人

把總隨同吏目濫責賊犯致斃

巡檢擅受濫刑釀命擬流景題

巡檢擅受致人自盡革職咨結

知州非刑拷訊致犯受傷病斃

通判濫刑拴吊致犯受傷病斃

知州非刑拷訊被誣之人身死

知縣先責後枷梟役決不如法

知縣濫刑責斃賊犯二命

知縣濫刑無辜又押斃一命

委員公寓被竊將買賊人責斃

同知濫刑拷訊致婦女自盡

代行典史責斃賊匪

西城吏目獲賊訊供非刑拷斃

典史奉委依法決罰邂逅致死

齋戒期內杖斃年逾七十之人

慶賀期內掌責舉人藉端刁告

應訊官濫刑分別如法不如法

蒙古官員將賊裝入木櫃悶死

知縣用棺悶死罵官毆差之人

知縣杖斃挾制毆差之抗糧人

知縣因公杖斃地保止應議處

赦前斷罪不當

赦前毆傷赦後自盡止免傷罪

婦人犯罪

凌遲女犯病故剗屍免其梟示

刑部
凌遲犯婦懷孕咨部展限

凌遲改斬婦女產後百日行刑

斷罪不當

秋審處決重囚行刑斬絞錯誤

處決斬絞錯誤查照通行辦理

由輕改重之案自應駁令另擬

吏典代寫招草

各省大小案件毋許書吏擬批

竝造作

都司修船費用兵糧完贓開復

造作不如法

隄工辦理不善致合龍後復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僧用龍文被官索詐燒燬神主

行述家譜妄用赦字世表字樣

盜決河防

欲圖淤地故決河防淹沒田禾

救護民搶急迫搶用官廠料物

刑案匯覽
奸徒聚衆強挖官隄漂沒田廬

盜挖私隄決口過水淹沒秋禾

失時不修隄防

挑挖河工村衆懈弛繳價不挑

侵占街道

修理鋪房砌牆侵及學宮圍牆

刑案匯覽卷六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六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

白晝之案屍親
藉命鬪毆傷人

直隸司 查例載白晝命案屍親人等藉命打搶者

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等語詳查定例

之由係雍正三年以前之例館中無案可稽其屍親

藉命鬪毆遍查新舊律例並無作何議擬之文惟叅

酌藉命打搶之例尚應照凡人搶奪例治罪則藉命

爭鬪之案亦止應照凡人鬪毆科斷明矣今直隸省

房保子案內房繼言等因出嫁姪女宋房氏自縊身

御史條奏金刃
劃傷深不逾分
與扎傷迥異嗣
後相驗時務將
扎傷劃傷詳細
辨明不得統填
刃傷道光十四
年邸抄

作作跌斷骨殖
妻父誣告女婿

死將氏翁姑宋煥根宋亢氏毆扎成傷本罪止應擬
管該督擗以不應重杖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一年說帖

川督 咨吳錫九因伊女曾吳氏溺斃誤執傷痕疊

控一案查吳錫九所控曾士璉毆斃曾吳氏假作自

溺前經檢驗並無毆死重傷髑髏骨內洗有泥沙其

爲實係自溺斃命已無疑義乃復誤執傷痕翻控檢

驗實屬不合惟該犯所指腸出耳根骨斷各傷均屬

有因並非疑出無據與憑空誣告人命者有間吳錫

九係曾吳氏之父應照期親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

檢驗及屍係屬男骨案載誣告

條

今天廳屬遠處命案准令代驗

卑幼身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擬流加徒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該犯係曾士璉妻父應

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初驗作作張文高將陰

尸腸出之處並未喝報而復檢作作杜松林又將骨

殖跌斷以致吳錫九懷疑妄控殊屬不合未便以業

經責懲免其重科張文高杜松林應各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革役

嘉慶九年說帖

奉尹咨昌圖廳所轄地方遼濶遇有命案可否令

照磨代驗咨請部示一案原咨內稱昌圖從前所管

直督趙劉黑關
殺韓二兩擬絞
既據屍父供稱
當日看明屍身
傷止一處懇請
免檢且衆供確
鑿應毋庸復檢
道光四年案

僅止百餘里今新添荒地二百餘里約計其有四五
百里又有相驗蒙古案件至于餘里不等該廳一人
實有顧此失彼之虞若請鄰封代驗各有地方事件
不能常時往請代驗可否照黔蜀等省之例遇有命
案距城三百里者准令照磨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
廳承審辦理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黔蜀等省遇有
命案印官公出例准經歷等官代驗各省府州縣內
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亦准一體酌量辦理又廣西
凌雲縣屬命案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定例亦准令縣

姦婦懷孕姦夫
買藥墮胎抽風
身死殮埋已久
死由墮胎免其
開檢道光六年
直隸劉富保案

丞代驗是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
及距縣在三百里者准令佐貳佐雜等官代往相驗
定例原有明文今該府尹所稱昌圖廳管轄地方約
計共有四五百里又有蒙古事件該廳一人有顧此
失彼之虞自屬實在情形似應如所咨嗣後昌圖廳
所屬命案應卽比例如距該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
令照磨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寫立傷單取結送
交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卽將該
照磨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

亦准取結驗埋仍由該廳通詳立案至距廳不及三

百里之命案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二年說帖

道光七年奉尹咨請岫巖鳳凰城各廳亦照昌圖
廳之例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分防巡檢代
驗已併纂例

知州於未驗命
案報已驗

廣西撫 奏土民韋太權韋佈觀各毆傷盧培莫賢

身死承審之河池州蘇榮坪草率具詳一摺查已革

河池州知州蘇榮坪於土民韋太權等毆斃人命之

案並不立時往驗以致土自盧廷贊等乘機訛詐勒

令屍親攔驗該叅員又不詳察虛實作為已驗既據



率准攔驗應照
失出例議處見
吏部則例

訊非有心故出自應照失出本律科罪至該省所引

改造口供故行出入革職之條本係遠年舊例不惟

與律不符且以失出之案而引故出之例亦屬未協

該司改依斷罪失出減五等放而還獲驅減一等律

擬杖六十徒一年係屬按律辦理

稿尾

查律載官司

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若斷罪失於出

者各減五等放而還獲聽減一等等語此案已革河

池州知州蘇榮坪於土民韋太權韋佈觀各斃一命

並不立時往驗以致土目盧廷贊等乘機指官訛詐

各衙門在押病
死人犯必應驗
訊明確毋庸取
具屍親甘結案
戴誣告條

血盆係不致命
血盆骨則致命

假捏斑痧醉跌情節勒令屍親具呈攔驗該叅員又
不詳察虛實作為已驗具詳致將應擬絞罪二犯全
行失出既經該撫訊明並無聽囑故出情弊自應卽
照斷罪失出律科斷該撫將該革員僅擬革職與律
不符蘇榮坪應改依斷罪失於出者減五等放而還
獲聽減一等律於韋太權等絞罪上減六等杖六十
徒一年卽行定地發配

嘉慶二十年說帖

雲南按察使奏查部頒檢骨格式載明脊背係致

命脊背左右爲琵琶骨係不致命洗冤錄所載屍圖